

【附件一】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2025 耀登炳南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組別(請勾選)：☐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一、申請者個人資料：(以下資料皆為**必填**)

姓名	(中文)	性別		兩吋照片 黏貼處
	(英文)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實歲： 歲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二、就讀學校資料：(以下資料皆為**必填**)

就讀學校 (請寫全名)		入學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科系別	學院	系/所	組 年級
113 學年上 下學期(或歷 年學期)學科 總平均分數		操行分數 (或者等第)	

【附件二】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2025 耀登炳南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獎學金

個人傑出事蹟及未來發展說明

●申請組別(請勾選)：☐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申請者姓名：_____ / 就讀學校：_____

※個人傑出事蹟及未來發展(請簡述，務必回答以下問題，若所列項目沒有紀錄者，請填寫【無】，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書寫或者換頁打字)

(一)請問您在學校是否有獲得其他獎項(或者優良事蹟)。

(二)是否擔任學校班級或者社團幹部？有傑出事蹟者，請簡述。

(三)請問您個人有哪些專業證照、資格檢定、學術期刊或論文發表？

(四)您有從事過資(通)訊及環境永續相關工作實習或者任職的經驗？請簡述。

(五)您對自己未來人生規劃及自我期許。

(六)請問您獎學金的使用用途。

【附件三】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2025 耀登炳南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獎學金

學校推薦函

●申請組別(請勾選)：☐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推薦者資料：(以下資料皆為**必填**)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班級	年級
就讀學校		系所	系 組
推薦者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 班級導師 ☐ 指導教授 ☐ 任課教授 ☐ 其他_____	與申請者熟識度	☐ 非常熟悉 ☐ 熟悉 ☐ 認識不熟悉 ☐ 其他_____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二、推薦理由：請簡述並條列式說明，推薦理由包括：學校課業表現、學習態度、人際關係、對自己未來發展及自我期許，其他傑出事蹟等。(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書寫或者換頁打字)

推薦人簽名：

推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以下統稱本會)為保障您的權益，本會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請台端詳閱。若您於後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即代表您已充分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受其拘束。

1. 本資料蒐集目的為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本會主辦之『2025 耀登炳南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獎學金』使用。
2. 台端同意蒐集、處理、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
 - (1) 個人背景(如：中文姓名、英文姓名、照片、性別、出生年月日、年齡、身分證字號、護照證號)
 - (2) 聯絡方式(如：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
 - (3) 就學資料(如：學校名稱、系所組別、就讀年級、學期總成績及操性成績)
3. 申請者資料僅限於本會使用，申請者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五年，逾上述保存期限，本會將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
4. 台端同意將個人資料利用於本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並同意本會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網際網路、口頭、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或其他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為限，請聯絡本會處理。
6.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若不提供或提供後請求刪求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核准，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處理及辦理後續與獎學金相關活動。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將立即喪失申請本會獎學金並與本會辦理其他與該獎項相關活動之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定之規定辦理。

☐我同意並瞭解上述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2025 耀登炳南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獎學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所有內容，並擔保我所提供給基金會的資料均屬真實正確。此致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申請者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就讀國(私)立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年級，申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以下統稱本會)之【2025 耀登炳南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獎學金】，依照申請辦法規定，獲得本獎學金後，自核定日至 114 學年第二學期結束(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如有違反前述辦法規定者，經查覺屬實，本會將撤銷獲獎資格，所受領獎學金全數歸還。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特此切結。

此致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立切結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